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乌斯通沟至伊拉湖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一期）招标公告（650422260827004910 01）

一、招标条件

本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乌斯通沟至伊拉湖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一期）（招标项目编号：6504222608270 0491001）已由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发改项【2026】36号、托发改项【2026】363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招标人为托克逊县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乌斯通沟至伊拉湖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一期），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8228.98万元，评标办法为定性评审法，本工程拟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项目规模：新建1座日处理规模为10万m^3/d净水厂，以及DN1200原水及供水管道2.765km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净水厂新建1座配水井，1座预沉淀池，1座净水车间，1座清水池，1座废水及污泥调节池，1座门卫室，1座综合控制室，1座配电室、风机房及反洗泵房，1座加药间，1座污泥晾晒场，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管道工程新建水厂原水管道DN1200球墨铸铁管1437米，新建水厂供水管道DN1200球墨铸铁管1328米。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0422260827004910 01001

标段（包）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乌斯通沟至伊拉湖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1、综合楼：建筑面积（地上）:1008.32平方米，建筑高度:8.10米，地上层数:2 ，单体跨度:7.80米，结构体系:框架结构；2、加药加氯间：建筑面积（地上）:283.36平方米，建筑高度：7.2米，地上层数:1，单体跨度:9.00米，结构体系:框架结构；3、净水车间：建筑面积（地上）:5818.89平

方米，建筑高度:7.95米，地上层数:1，单体跨度:6.80米，结构体系:门式钢架；4、配水井：长×宽×高=12.7米×10.2米×6.4米，面积134.39平方米，地上层数:1 ，结构体系:剪力墙结构，5、清水池：长×宽×高=70.8米×38.8米×4.7米，面积2747.04平方米，地下层数：1，结构体系:剪力墙结构；6、配电室、风机房及反洗泵房：建筑面积:381.48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下）:107.60平方米，建筑高度:4.50米，建筑面积（地上）:273.88平方米，地下层数:1，地上层数:1，单体跨度：7.80米，结构体系:框架结构；7、预沉淀池：长×宽×高=37.2米×27.0米×4.9米，面积893.45平方米，地上层数:1，结构体系:剪力墙结构；8、废水及污泥调节池：长×宽×高=17.35米×10.3米×4.6米，面积144.64平方米，地下层数:1，结构体系:剪力墙结构；9、门卫室：建筑面积（地上）:77.35平方米，建筑高度:4.5米，地上层数:1，单体跨度：8.1米，结构体系:框架结构；10、附属设施：电网长度:504.00米，道路长度:912.00米，道路宽度:6.00米，排水管网：管材HDPE管、DN200长132米，给水管网：管材PE管、DN80长162米，消防管网：管材聚乙烯PE钢丝网骨架给水管、DN100~DN150长778米；11、污泥晾晒场：长×宽=35m×25m，道路长度:12.50米，道路宽度:4.00米；12、输水管道工程：管线管径:1200.00毫米，管线长度:1328.00米；13、原水管道工程：管线管径:1200.00毫米，管线长度:1437.00米。（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投标其他条件：3.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财务要求：①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健全的财务制度。②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健全的财务制度。③2026年新成立公司不做财务要求(以营业

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3.3其他人员要求：（1）投标人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规模、类型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配备，不低于：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需提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3人（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C2或C3））、施工员3人、质量员3人(以上人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且本人签字）。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所列全部人员，均须持有对应岗位的有效证书。项目班子成员均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2）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 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1）企业近三年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市政供水厂或市政给排水工程）（以竣工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2）新成立企业不要求企业类似业绩，只要求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市政供水厂或市政给排水工程）（以竣工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新成立企业是指取得相应施工资质1年内的企业）。

3.5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前三年）止无下列不良信誉：（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2）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3）没有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限制参与投标或被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形。（4）不得有以下不良行为记录：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围标串标，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或申报资质时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的行政处罚，而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特别说明：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freecms/site/juncai/index.html），国家及各级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的官方网站能查询到的登记信息为认定依据，在以上要求之外的不良行为不作为认定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4日到2026年12月14日

2．获取方式：请到吐鲁番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tlfsggzy.cn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0:30

2．递交方法：系统上传（https://www.tlfsggzy.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https://www.tlfsggzy.cn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

2、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后附标书内；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5、公告发布的媒介：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995-8822291、地址：托克逊县九龙路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托克逊县水利局
地 址：托克逊县九龙路
联 系 人：任萍
电 话：199995463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云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幢2层201号
联 系 人：周淼、张莉、马丽娜、常瑞琪
电 话：17860251733
电子邮件：2597607318@qq.com